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9744

承辦人：邱怡璋

電話：02-23979298*507

E-Mail：yccho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2004578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天然災害期間停止上班及上課（以下簡稱停班停課）之規範，係給予公教員工及學生採行相關災害預防處理措施，請查照並廣為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現行政府各機關及公、私立學校因天然災害發生停止上班及上課情形，係依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規定以停班停課登記，惟傳播媒體及一般民眾大多以颱風假稱之，但該停班停課情形並非屬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所定之法定假別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因應近年來全球氣候暖化，臺灣氣候變化所致災型態已不侷限於颱風，尚有水災、震災、土石流等其他天然災害，且各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停班停課之目的，係為使人員對於天然災害採行事前之預防、事中之處理及事後之復原等一系列之因應措施，以達政府與全民一體齊心抗災之效用。為免外界對於慣用之颱風假有所期待並予以正確教育，對外應以「災防假」稱之；又該停班停課之重點在於災害預防處理，而非放假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